

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

加急

粤卫疾控函〔2020〕110号

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 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 防控期间密闭通风不良场所疫情 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各成员单位，省疾控中心、省卫生监督所：

根据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办工作部署，为切实做好我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进一步加强密闭通风不良的经营性服务场所管理，我们组织编制了《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密闭通风不良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

(代章)

2020年5月17日

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密闭 通风不良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进一步加强密闭通风不良场所的管理，特制定本指引。本指引适用于各类密闭/半密闭，且通风不良的酒吧、影剧院、美容美发、网吧、游艺娱乐、歌舞娱乐、洗浴、室内健身等经营性服务场所。

一、场所管理要求

（一）落实防控责任。各地市党委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对本地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根据分区分级有关要求，做好本地疫情风险研判，决定是否开放上述密闭通风不良场所。行业主管部门要承担监管责任，各经营单位要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个人履行社会责任。

（二）做好复市前准备。各经营单位要处理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商业服务的关系，新复市单位应设置防控工作组织或健康管理员，要做好口罩、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加强员工疫情防控知识和技能培训。

（三）落实重点场所清洁通风消毒。各经营场所要严格按照《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电梯和空调通风系统清洁消毒指引》（附件1）要求，落实空调、电梯（扶梯）等设施的日常清洁与消毒，保持大厅、娱乐区域、接待区域、收银台、咨询台、卫生间等区域环境整洁。各场所优先选择自然通风，无

法做到的应利用排风扇等装置加强机械通风。

（四）落实进门测温扫码措施。在各经营场所入口处，应设置专人进行体温检测和监督落实扫“粤康码”等电子健康码，如发现体温异常（ $\geq 37.3^{\circ}\text{C}$ ）或健康码为红码、黄码的顾客，应当礼貌劝阻其进入，并提醒其前往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对无法出示健康码的人员，可凭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7日内解除隔离医学观察通知书，或有效身份证明做好个人信息登记，且体温检测正常后方可进入。

（五）强化顾客流量管控。按照限流、有序开放的原则，采取分时段预约、限流等方式，按有关行业规定合理控制经营场所内顾客的数量，防止人员扎堆、聚集。影剧院观众进出场要实行分流管控，适当延长电影场次间隔时间；酒吧、美容美发店、网吧、游艺娱乐、歌舞娱乐、洗浴、室内健身等其它经营场所建议推广网上预约服务，控制接待顾客人数。

三、人员管理要求

（六）工作人员培训上岗。新复市的经营单位要在复市前做好员工培训，将新冠肺炎及其它常见传染病防控知识与技能纳入培训内容，确保工作人员上岗前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做好自我防护。

（七）日常健康监测与报告。各经营场所要做好全体员工每日健康监测和登记，健康管理员每天汇总员工健康状况。如员工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要及时引导其做好个人防护，到

指定的发热门诊或定点医院进行就医；如发现员工近14天内有疫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或与确诊患者有密切接触史，要及时报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要求采取处置措施。

（八）做好个人防护。引导公众进入人员密集的封闭场所时正确佩戴口罩；工作人员在岗接待顾客时应佩戴口罩，加强手卫生，勤洗手，常通风，注重咳嗽礼仪。

（九）加强健康宣传引导。经营单位可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海报、电子屏和广播等方式，向顾客宣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知识与措施，提升顾客的自我防护意识，倡导“一米线”（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咳嗽礼仪、公筷制等良好卫生习惯。

四、公共区域及设施卫生要求

（十）公用物品。经营场所要加强对室内公用设施和公共区域的门把手、储物柜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供顾客重复使用的物品，如餐（饮）具、美容美发店的理发美容工具、毛巾等，要做到“一客一用一消毒”。应在大堂、电梯入口、前台等区域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提供餐饮的场所应当提供公勺公筷。

（十一）空调通风系统。各经营场所要加强对空调通风系统的日常清洁与管理维护，定期对空调进风口、出风口进行消毒。如使用集中空调，保证空调运行正常，加大新风量，确保新风直接取自室外。

（十二）电梯（扶梯）。各经营场所要加强电梯（扶梯）的

日常清洁及管理维护，每日至少对电梯清洁消毒 2 次，保持电梯内地面、侧壁干净整洁。

（十三）公共卫生间。经营场所要参照《公共场所卫生间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卫生清洁消毒指引》（附件 2）要求，加强公共卫生间清洁工作，对洗手间内所有便器洁具、各类扶手和把手、触摸式冲水按钮、洗手台和水龙头等重点部位清洁消毒，做好相关消毒记录并每日公示消毒情况。洗手间内要备齐洗手液、手纸等便民服务用品，保持良好通风，必要时加装排气设备，强制排气。

（十四）地下车库。地下车库的地面应当保持清洁，停车取卡按键等人员经常接触部位每日消毒应当不少于 3 次。

（十五）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各经营场所垃圾处理要注意分类收集，及时清运。普通垃圾放入黑色塑料袋，口罩等防护用品垃圾按照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垃圾存放点垃圾要及时清运，不超时超量堆放。垃圾点墙壁、地面应保持清洁，定期用含氯消毒液喷洒消毒。

五、应急处置要求

（十六）当经营场所出现新冠肺炎病例（含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要积极配合当地疾控中心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尽快彻底查明可能的感染源；同时在当地疾控中心指导下，依法依规、精准管控，科学划定防控区域范围至最小单位（如楼栋、商铺等），果断采取限制人员聚集性活动、封锁等措施。

相关场所在疾控中心指导下进行终末消毒，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后，经评估合格方可重新营业。

- 附件：1. 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电梯和空调通风系统清洁消毒指引
2. 公共场所卫生间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卫生清洁消毒指引
3. 商业服务区集体单位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应急预案

附件 1

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 电梯和空调通风系统清洁消毒指引

为指导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加强电梯（含轿厢电梯和扶梯电梯）和空调通风系统（含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和分体式空调系统）卫生清洁消毒，预防和减少新冠肺炎传播风险，特制定本指引。

一、电梯卫生清洁管理

（一）轿厢电梯日常管理和预防性消毒。

1. 在大堂电梯门口和轿厢内外张贴多国语言的告示，建议乘客乘坐电梯时戴好口罩并尽量不交谈。

2. 轿厢内乘客不能超过限载人数的 1/2。

3. 轿厢不得使用地毯，要加强通风。

4. 在大堂电梯轿厢门口或轿厢内配置非接触式快速手消毒液和（或）卫生抽纸纸巾。乘坐电梯人员尽量避免用手直接接触按键，使用电梯按键后用快速手消毒液消毒手部，使用后的纸巾应丢弃在指定带盖垃圾桶内。

5. 电梯按键、轿厢扶手等表面在工作期间至少每两个小时清洁消毒一次，电梯层站按钮、电梯轿厢内的楼层显示按钮及电梯门开关按钮等可贴膜保护，贴膜每天至少更换一次，可在保护膜

上用 75%乙醇消毒剂或有效氯浓度为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喷雾或擦拭消毒，并做好消毒标识和记录。发现贴膜破损时及时更换。

6. 电梯轿厢壁和厢底地面日常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采用湿式清洁，常保持电梯轿厢壁和厢底地面的干净。每天至少清洁消毒 2 次，用有效氯浓度为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喷洒或擦（拖）拭轿厢壁、厢门和厢底面，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擦净，并做好消毒标识和记录。

7. 已出现确诊病例的建筑物，该栋所有电梯轿厢、病例所在的层站和大堂电梯按钮，应在疾控中心指导下进行终末消毒。

（二）扶手电梯日常管理和预防性消毒。

1. 搭乘室内扶手电梯时，乘客应随身带好口罩，与其他人的距离小于 1 米时，需要戴上口罩。乘坐扶梯时尽量不交谈。

2. 电梯两侧扶手每天至少清洁消毒 4 次，可用有效氯浓度为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擦净，并做好消毒标识和记录。

3. 扶手电梯阶梯表面日常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采用湿式清洁，常保持阶梯表面干净。每天用 250mg/L-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湿式拖地 2 次，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擦净，并做好消毒标识和记录。

二、空调系统清洁管理

（一）基本原则。

1. 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须加

强室内通风，首选自然通风，也可开启清洗干净的电风扇或排气扇。

2. 需要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各单位（场所）应了解掌握通风系统的类型、新风来源和供风范围等情况。

（二）分体式空调系统使用要求。

1. 使用注意事项。

（1）每天使用分体空调前，应先打开门窗通风 20-30 分钟后再开启空调；分体空调关机后，及时打开门窗，通风换气。

（2）长时间使用分体空调且人员密集的区域（如教室、大型会议室），空调每运行 2-3 小时须通风换气约 20~30 分钟；如能满足室内温度调节需求，建议空调运行时门窗不要完全闭合。

（3）强化空调系统日常清洁、消毒工作，可选择由专业机构进行作业。

2. 启用前的清洗、消毒。

（1）断开空调机电源；

（2）用不滴水的湿布擦拭空调机外壳上的灰尘；

（3）按空调使用说明打开盖板，取下过滤网，用自来水将过滤网上的积尘冲洗干净，晾干或干布抹干；

（4）将空调专用清洗剂喷到散热器翅片上，覆盖所有翅片；

（5）装好过滤网，合上盖板，静置 10 分钟；

（6）合上电源，然后开启空凋制冷模式，并将风量调至最大，运行约半小时，使污水通过排水管排出（为避免出风口吹出泡沫或脏物，可用毛巾盖住出风口），再用清水低压喷洗（注意

控制水压)散热器翅片 2-3 次,排干。

(7)分体空调按照上述步骤清洗后,如果空调清洗产品含有消毒剂,可不必再消毒。为保障消毒安全有效,避免腐蚀散热器等金属材质的空调器件,必须使用符合消毒要求的空调消毒产品,建议选择含季胺盐类或醇类消毒剂喷剂;消毒剂要喷撒覆盖到散热器翅片、过滤网和出风口,具体操作还可参照消毒产品使用说明。

(三)集中式空调通风系统使用要求。

1. 启用要求。

(1)集中式空调通风系统(含无回风空调系统和有回风空调系统)启用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并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同时,应确保新风来源清洁,新风应直接取自室外,禁止从机房、楼道和天棚吊顶内取风。

(2)无回风的空调系统应采用全新风方式运行,安装风机盘管加新风系统的场所要保证各房间能独立通风;对于大进深房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内部区域的通风换气和排风系统正常运行。

(3)有回风的空调系统启用前建议更新或加装新风系统,以全新风系统投入运行。如无法安装,则需在回风口加装高效过滤器或消毒装置,并在运行中将新风量和换气次数调至最大,同时加强门窗通风换气。如果回风口无法加装高效过滤器或消毒装置,则需关闭回风阀。

2. 日常管理要求。

(1)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应当严格按照《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标准》(GB50365-2019)《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394-2012)等要求，落实对相关设备部件进行清洁、消毒或更换等措施。

(2) 每天上班前和下班后，新风与排风系统应当提前或继续运行1小时，进行全面通风换气，以保证室内空气清新。

(3) 建议空调送风温度调控不低于26℃，室内外温差以不超过8℃为宜。

(4) 下水管道、空气处理装置水封、卫生间地漏以及空调机组凝结水排水管等的U型管应当定时检查，缺水时及时补水，避免不同楼层间空气掺混。

(四) 相关防控要求。

1. 医疗卫生机构等特殊场所按照有关指引要求落实好相关防控措施。

2. 当发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时，应立即停止使用空调通风系统，并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并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3. 各地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附件 2

公共场所卫生间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卫生清洁消毒指引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防止因卫生间使用和清洁等处理不当引起疾病传播，特制订本指引。本指引适用于指导公共场所内卫生间的卫生清洁消毒。

一、基本要求

（一）卫生间保持通风、干爽，不能自然通风的可采用排气扇等机械通风。

（二）公共场所卫生间应备足量的洗手液、流动水洗手设施，根据需要配备含醇的手消毒剂。

（三）疫情期间，加强对卫生间的清洁频次，保持卫生间整洁卫生、地面干爽无积水。每日至少全面清洁两次，清洁范围应包含清理废弃纸巾、便池内污物等垃圾；清洁洗手台面、卫生间地面等。此外，还需根据公众对卫生间实际使用情况随时增加清洁频次。

（四）疫情期间，应对卫生间重点部位进行消毒处理，重点部位包括内外门把手、洗手池台面、水龙头开关、洗手盆、坐便器、便池、马桶按钮等经常接触的物体表面和地面，每日至少消毒两次。

(五)发现血液、分泌物、呕吐物、排泄物等污染物时，及时处理，并对周围物表、地面进行消毒，必要时进行空气消毒。

(六)卫生间清洁消毒人员应注意个人防护，建议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医用口罩、一次性手套和长袖加厚橡胶手套。在处理疑似污染物时应加强个人防护，加穿防水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防护眼罩、长筒防水胶鞋等。清洁消毒完毕及时进行流动水洗手，或加用速干手消毒剂消毒双手，做好手卫生。

二、消毒方法

(一)物体表面：对卫生间内外门把手、洗手池台面、水龙头开关、洗手盆、坐便器、便池、马桶按钮等经常接触的物体表面，可使用含有效氯浓度 250-500mg/L 的消毒液擦拭或喷洒至表面完全湿润，作用 30 分钟，再用清水擦净。不耐腐蚀的物品可用 75%乙醇消毒液擦拭或喷洒表面。

(二)地面：可使用有效氯浓度 250-500 mg/L 的消毒液用拖布拖拭，作用 30 分钟，再用清水洗净。

(三)空气：无人情况下进行空气消毒。消毒前关闭排气扇和窗户，可用 3-6%过氧化氢消毒液自上而下、从里到外进行喷雾消毒，喷雾完毕关门作用 30 分钟后开窗通风。消毒期间禁止人员进入卫生间。

(四)污染物（血液、分泌物、呕吐物等）：

污染物在便池/马桶内：应遮住便池口或盖上马桶盖，直接打开冲水开关冲入排粪管。冲水时不可打开马桶盖。清理污物后，

及时用有效氯浓度为 1000-2000 mg/L 的消毒液喷洒便池及便池周围物表。

污染物在物表或者地面：(1) 少量污染物可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如纱布、抹布、毛巾等）覆盖污物后喷洒有效氯浓度为 10000mg/L 的消毒液至湿润。作用 30 分钟以上，污物连带遮盖物一并移除至防渗防水垃圾袋内，扎紧袋口丢弃至生活垃圾桶。

(2) 大量污染物使用含吸水成分的消毒粉或漂白粉（按污物/消毒粉=1/2 比例）完全覆盖，或用一次性吸水材料覆盖污物后用 10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喷洒表面至湿润，作用 30 分钟以上移除污物。清除过程中避免接触污染物。清除污染物后，用有效氯浓度为 1000-2000 mg/L 的消毒液擦拭或拖拭台面、地面，消毒范围为呕吐物周围 2 米，建议擦拭 2 遍。

三、常见消毒剂及配制使用

(一) 有效氯浓度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配制方法：

1. 84 消毒液（有效氯含量 5%）：按消毒液/水为 1/100 比例稀释；

2. 消毒粉（有效氯含量 12-13%，20 克/包）：1 包消毒粉加 4.8 升水；

3. 含氯泡腾片（有效氯含量 480-580mg/片）：1 片溶于 1 升水。

(二) 75%乙醇消毒液：直接使用。

(三) 其他消毒剂按产品标签标识以杀灭肠道致病菌的浓度

进行配制和使用。

四、注意事项

(一) 含氯消毒剂有皮肤黏膜刺激性，配置和使用建议佩戴口罩和手套，儿童请勿触碰。

(二) 使用乙醇消毒液应远离火源，严禁大面积使用。

商业服务区集体单位新冠肺炎疫情 处置应急预案

一、启动工作机制

出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要启动工作机制，建立应急处置专班，明确应急处置责任人，立即向区域应急处置小组报告，积极配合病例转运、消毒、隔离、后勤保障等疫情处置工作。

二、实施应急措施

（一）散发病例。

1. 发现可疑病例（有流行病学史和出现发热等呼吸道症状）时，应立即引导病例到临时医学观察点或单独隔离观察间进行留观，联系单位所在社区（村居）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医疗机构初步排查后，送辖区定点医院诊治，确诊后立即报告当地疾控机构。

2. 配合疾控机构开展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调查，对所有接触过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按照最新版新冠肺炎防控方案或有关最新文件要求进行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一旦出现发热、干咳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要及时送定点医院排查、诊治。

除密切接触者外，与病例曾接触过但不符合密切接触者判定原则的人员，判定为一般接触者。对一般接触者，健康管理员要做好登记，并进行健康风险告知，嘱其一旦出现发热、干咳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要及时告知健康管理员，并主动告知近期活动史，做好体温检测，佩戴口罩。

所有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医用外科口罩等。

3. 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按国家和省的消毒指引，做好病例所在宿舍（公寓）、车间等疫点、公共场所、电梯（扶梯）的清洁、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工作。

做好其他区域的保洁和消毒防疫工作；加强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和空调等公共设施及公共用具的消毒，每日对办公室、食堂、宿舍、会议室、车间、厕所等公共场所及垃圾桶/站进行消毒；各工作场所和食堂入口要配备含酒精成分的手消毒液，厕所配备洗手液，指导和督促员工做好手卫生。

4. 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的建议，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启动封闭式管理，因地制宜采取商区封锁等措施，严格限制人员进出，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车辆进入。

5. 做好安全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保障需要应急处置的设施、设备和物资供应。做好餐饮、生活饮用水安全等生活保障。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停止群体性聚集活动，及时处置安全突发事件。

6. 本单位医务人员要协助当地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采样、密切接触者筛查等工作。继续做好职工的健康监测工作，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人员的健康监测工作。每天保持与单位主要负责人、疾控部门进行信息沟通，及时上报最新情况。

7. 做好宣传和员工心理疏导工作。疫情期间要做好舆情监测、心理健康引导和健康教育等工作。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新冠防控知识。根据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等不同群体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工作，稳定员工的情绪，避免过度恐慌。

（二）聚集性疫情。应立即报告当地疾控机构，由疫情防控专家评估后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对发生聚集性疫情的楼宇、商场实施硬隔离。

（三）暴发疫情。发现暴发疫情，采取更大范围的隔离封锁措施。商场隔离范围根据现场调查空调形式（中央空调还是分体空调），商场大小、人员密集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具体由应急处置小组结合现场情况决定。

三、预案终止

当病例已得到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观察 14 天期满，后续无新发病例，环境得到有效消毒，经卫生健康部门评估，可由疫情应急领导小组决定预案终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疫情防控组 王熠炫

(共印 6 份)

